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奎克乌苏村特色村寨门面房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* 130****8148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音郭楞乡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228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228万元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在巴音郭楞乡奎克乌苏村特色村寨新建蒙古族特色门面房,混凝土框架结构,建筑面积760平米;项目前期相关费用15.2万,项目投资212.8万,项目总计:228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该项目实施后,可完善特色村寨基础设施,提升旅游游客居住环境,带动周边旅游业和服务业发展,可提供就业岗位3个,每人每月工资不低于3000元,每年对外承包,承包费按照不低每套房价值的6%收取,承包收入70%归村集体所有,30%用于动态扶持相对困难脱贫户。受益脱贫户10户、34人。带动增加村集体总收入18.24万元,带动增加脱贫户全年总收入0.5万元。项目工程使用年限5年以上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筑面积	≥760平方米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3年3月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3年10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前期费用	≤15.2万元
			新建门面房成本	≤212.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集体个数	=1个
			受益脱贫户户数	≥10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≥34人
			提供就业岗位	≥3个
		经济指标	带动增加村集体总收入	≥18.24万元
	带动增加脱贫户全年总收入		≥0.5万元	
	带动就业每人月收入		≥3000元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5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
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		≥95%	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